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劉士霞

被告 劉庭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以該支付命令命被告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9,928元，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7日，金額為1萬9,867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3萬9,795元（計算式：71萬9,928元+1萬9,867元=73萬9,7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怡 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黃靖芸

07 附表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71 萬 9, 92 8元	113 年 4 月 20 日	113 年 11 月 7 日	(202/3 66)	5%	1 萬 9, 866. 8 6元
合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1 萬 9, 867 元